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与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西安中科创星”）及各有限合伙人签署了《西安创星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以新增入伙的方式成为西安创星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目前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8,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约占合伙企业当前已认缴出资总额的3.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7 号祖同楼 30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4U0B99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中科创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米磊。

主要投资领域：硬科技领域。

西安中科创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106。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 陕西省科技创新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MAEMYBLF4N

出资额：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上林路秦创原金融中心 14F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秦创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宝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52102543H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1 号永威时代中心 1 幢 13506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旭峰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市沣东新城中科创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B2RNNY3U

出资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大道协同创新港银河 B 座 1221 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科创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96334422D

注册资本：18,696.3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二路 3000 号西科控股硬科技企业社区曲率引擎楼 4 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慧涛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海南曼陀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6J0U410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土福湾葛洲坝海棠福湾南区公寓 5-60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益燕

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银川凤凰志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6MA75W2L40G

出资额：25,0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92 号亲水商务广场 F1601（自主申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银川市科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张晓旭）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永嘉兴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MA2HCJCF2G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浦西路 12 号（永嘉县恒昌房地产开发公司内）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利群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阀门和旋塞研发；软件开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

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合伙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金管理人西安中科创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西安中科创星与有限合伙人西安市沣东新城中科创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一致行动人，此外，其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基金基本情况暨《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西安创星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出资方式 and 出资进度：

基金目前已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58,000 万元，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认缴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1.03%
陕西宝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00	28.45%
陕西省科技创新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	25.00%
西安市沣东新城中科创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00	17.93%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62%
海南曼陀罗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17%

银川凤凰志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17%
永嘉兴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1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45%
合计		58,000	100.00%

注：1.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如后续有新进合伙人入伙或合伙人出资额变动，本基金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项目投资的实际需求，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要求有限合伙人分期实缴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要求进行实缴出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前述规定可以根据投资进度的必要性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新增基金份额，尚未完成实缴出资；其余将由其他合伙人认缴并实际缴纳，具体以后续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四）基金存续期限：本基金自首次交割日起存续期限为 10 年，经履行《合伙协议》约定决策程序可延长基金存续期。其中自首次交割日起满 6 年之日为投资期（或可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投资期），剩余期限（不含延长期）为退出期。合伙企业工商经营期限为永续，全部项目退出后可提前办理解散清算。

（五）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投资方向：未来信息、未来制造、未来能源等领域。

（七）管理模式：

1. 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

员出席方可举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及投资或退出方案变更等事项进行表决：（1）对于初始投资本金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本数）的项目，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会议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2）对于初始投资本金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会议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2.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i)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等权利。

ii)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等义务。

（2）有限合伙人

i)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或政府命令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取、审阅《合伙协议》约定的报告，并要求普通合伙人就其该等报告作出适当解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对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被投资企业的情况；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就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有权向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当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合伙企业的权利时（包括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提起诉讼的书面请求被拒绝，或提交书面请求后合理期限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合伙企业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等），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按照适用法律和/或

政府命令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ii)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等义务。

3. 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实行先回本后分红的分配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i) 返还实缴出资，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待有限合伙人全部收回实缴出资后，再返还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ii) 剩余收益按年化 6% 单利兑付门槛收益；iii) 超额收益分配，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 80%:20% 进行收益分配，直到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所有分配收益的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的 2 倍后，剩余超额收益按 75%:25% 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

4. 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应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为限进行承担，不足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并以各自实缴出资额为上限进行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八) 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或退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除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得要求退伙，需持续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相关职责，亦不得单方主动申请解散或终止合伙企业。

五、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旨在借助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能力、产业资源优势，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布局，进一步拓宽公司对外投资渠道、储备优质

产业项目资源。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前沿发展机遇，深化产业链协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2.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规模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风险提示

1. 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合伙企业投资运作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周期、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回报周期长、产业链资源整合效果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存在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积极做好风险管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投资权益。

七、其他事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 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 公司对本基金的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

八、备查文件

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2. 西安创星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